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授出認股權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此公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24日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5月27日採納的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認購權（「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普通股合共44,868,386股。授出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行使期限	可認購股數
4.4621 英鎊	一年計劃	4,813,389
	三年計劃	19,686,283
	五年計劃	4,776,196
5.3532 歐羅	一年計劃	278,371
	三年計劃	443,691
	五年計劃	105,770
55.4701 港元	一年計劃	5,319,347
	三年計劃	5,971,576
	五年計劃	807,389
7.1456 美元	一年計劃	314,110
	三年計劃	1,491,085
	五年計劃	389,899
7.5922 美元	一年計劃	471,280
授出認股權數目	一年計劃	11,196,497
	三年計劃	27,592,635
	五年計劃	<u>6,079,254</u>
		44,868,386
授出日之普通股收市價	5.535 英鎊	
認股權行使期限	一年計劃：由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三年計劃：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五年計劃：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上述授出之認股權包括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的認股權：

<u>姓名</u>	<u>職位</u>	<u>獲授予股數</u>	<u>行使價</u>	<u>行使期限</u>
范智廉	集團主席	2,016	4.4621 英鎊	三年計劃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白乃斌  
2012年4月26日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凱芝<sup>†</sup>、史美倫<sup>†</sup>、張建東<sup>†</sup>、顧頌賢<sup>†</sup>、費卓成<sup>†</sup>、方安蘭<sup>†</sup>、霍嘉治、何禮泰<sup>†</sup>、李德麟<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駱美思<sup>†</sup>、麥榮恩、孟貴衍<sup>†</sup>、穆棣<sup>†</sup>、駱耀文爵士<sup>†</sup>、約翰桑頓<sup>†</sup>及韋立新爵士<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股份代號：5